

关于修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收费一览表》的公告

尊敬的信用卡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的支持与厚爱，为向您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本行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以下称“章程”）以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收费一览表》（以下称“收费表”）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 对于章程，本行修改了如下内容：

- 第一章第 1 条“客户”的定义和“卡组织”的定义修改为如下文字。
“客户”指向发卡行申请信用卡（包括主卡和附属卡）的申请人及/或获得卡片核发的持卡人，依上下文确定其具体含义，包括主卡客户和附属卡客户。
“卡组织”指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JCB 等卡组织或资金清算组织。
- 第十二章第 2 条中的“发卡行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时立即中止或终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和/或要求立即清偿当期应还款额，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修改为如下文字，其它文字维持不变。
发卡行有权在下列情形发生时视严重程度自行决定立即中止或终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和/或要求立即清偿当期应还款额或全部应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三章修改为如下文字。
如客户与发卡行发生法律纠纷，客户向发卡行提供的卡片、账单及其他资料的最新中国境内递送地址将同时作为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规有相反规定，只要相关司法文书（包括传票、裁决文书、执行文书等）由法院寄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客户提供的该地址不准确、或客户未能及时告知发卡行变更后的地址，客户需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四章中增加如下文字作为第 3 条，其他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3. 如客户在申请表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资料、职业资料、联系人信息等）发生变更，客户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并根据发卡行的要求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对于收费表，本行修改了如下内容：

- 删除第 4 项“交易分期手续费”的备注。
- 删除第 5 项“账单分期手续费”的备注。
- 明确“到期换卡手续费”作为第 8 项，收费标准 - 渣打真逸银联金卡（银联人民币金卡）及渣打真逸 VISA 白金卡（VISA 美元白金卡）为“免费”，收费标准 - 渣打臻程银联白金卡（银联人民币白金卡）及渣打臻程 VISA 信用卡（VISA 美元 SIGNATURE 卡）为“免费”，收费依据为“市场调节价”。其它收费项目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 备注部分，增加第 4 条为如下文字。其它条款的序号作相应调整。
4. 年费优惠有效期为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我行会根据市场及客户综合情况推出更为优惠的年费减免活动，以相关产品合同和市场宣传资料为准。

本次修改后的新版本的章程和收费表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并施行，您可以参见本公告附件以了解修订后的章程和收费表的全文。

本行可能不时修订章程和收费表，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本行建议您尽早登陆本行官方网站 [<http://www.sc.com/cn/>] 阅读当时有效的版本。根据章程及《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如果您不接受该等变更，您可在本行发出本公告之时起的 45 天内（即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终止您的信用卡账户。如果您未在前述期间内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您的信用卡账户仍以任何方式继续操作您的信用卡账户，将视为您同意接受该等变更。

如有疑问，敬请垂询渣打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 820 6663（境外服务热线+86 755 8268 608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章程及收费表



渣打信用卡章程及
收费一览表.pdf